

# 2023年吉林林地流转合同(模板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篇一

乙方□xx有限公司

### 一、租赁林地的位置、面积、条件

总面积为 亩，小班位置及林地四至是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以地形图勾绘为准，具体见本合同所附图示，面积为地形图的平面面积，最终以栽植面积为准。林地为荒山荒地、马尾松低产林等，坡度25度以下，土层40公分以上，连片面积100亩以上。

二、林地租用期限:租赁时间五十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油茶园进行资产评估，其资产由甲乙双方各得一半，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三、 林地租赁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林地租赁期50年，租金第1-5年为每亩每年16元，以后每5年增加0.8元，一年一付。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下年度租金。其他类别土地租赁价格另议。

###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需经2/3以上代表同意，提供签字记录。农户自留山委托村委会办理，提供委托书。

2. 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做好各项服务, 保证出租土地权属清楚, 转让后如有权属纠纷, 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与乙方无关, 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乙方经营活动, 但乙方不得改变现存林地的山貌; 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4. 出租林地上的现有林木, 甲方在取得采伐手续后, 按乙方要求砍伐, 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5. 租赁期内, 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林地时, 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方,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助费归乙方。
  6. 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擅自收回林地, 造成合同终止。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租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并按照违约年限计算林地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 租赁期内, 甲方的人事等相关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8. 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 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在经营期间合法经营, 并处理好与村民之间的关系。
  2. 在租赁期内, 如乙方争取了营林及营造林设施的资金, 由乙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于营林及营造林, 按国家政策规定属甲方所有的部分按规定归甲方所有。
  3. 在租赁期内, 可依法转包 转让 出租 入股 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收益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得干涉和阻扰。

4. 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 不得要求返还已付清租金, 并丧失租赁权力, 租期不足五年按五年计算。

5. 乙方因生产需要架设供电设施, 其费用以国家标准为依据, 甲方负责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 不得从中阻挠或另外索要补偿。

6、乙方在整地、造林工作中, 按科学设计施工, 注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7、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采伐证(“两金”按销售收入的10%收取)、运输证、检疫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 双方协商处理。

七、双方代表如有变化, 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离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乡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鉴证方(乡镇政府)

20xx年 月 日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 篇二

### (四) 乙方承担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流转价款。
- 2、依法履行造林、管护、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在发生乱砍滥伐和乱占滥用林地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有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流转林地上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4、主动接受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经营的管理和监督。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 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对二次流转的特别约定：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流转期内，在不改变林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可单方面进行二次流转，二次流转的时间及使用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对该林地的约定。

如甲方有临时采伐需要，可与乙方进行沟通解决；针对该流转林地上新增加的林木或种植物乙方有权单方面进行处理，如发生林地征用，乙方有权获得新增部分的政策性补助；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针对新增部分有完全的处置权。

#### 3、对流转合同到期时地上修建的附属设施归属的约定：

对于乙方由于生产经营所修建的附属设施，如鸡舍、猪舍、

工人房等，乙方有完全的处置权。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对该部分也同样享受国家的相关政策性补助。

4、合同约定本林地乙方主要从事发展林下经济。

#### 四、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流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费用：

采取固定总额使用费形式：总使用费为每亩 ， 合计： 。  
支付方式： 。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林木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1%滞纳金，逾期1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有关林权。合同解除后，甲方不须退还已收的林权转让金。但由于甲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此种情形发生的除外。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林权，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总流转价款的1%违约金，逾期1个月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交林权转让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流转后，若乙方发现流转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经济纠纷，并书面告知甲方处理，逾期1个月甲方没有处理妥当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交林权转让金，并按已支林权转让金总额的300%向乙方缴纳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流转期内，若甲方单方违约终止流转合同或以其它方式主观上迫使乙方无法执行流转合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交林权转让金，并按已支林权转让金总额的3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对于以转让方式流转的还须经发包方同意签字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发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翠屏区 乡(镇)人民政府

翠屏区 乡 社

甲方自愿将已承包经营的本社集体所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农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在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一致讨论通过后，就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位址：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林地于翠屏区 村 社。

林权证号： ；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

(三)流转林地面积：实际测绘面积 亩。

(四)流转方式：（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

(五)流转期限：共 年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合同价款

(一)林地流转费单价为： 元/亩/年。

(二)流转期限内流转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实际支付流转费以甲方实际流转林权面积计算。

## 三、价款支付

(一)乙方分 次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二)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自甲方将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林地流转费。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法获得林地流转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2. 甲方应履行所发包林地的政策性义务，基于行政部门政策性规定关于本次流转林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5日内将其地上附着物自行清理，过期即视为自动放弃，归乙方自主处理。
5. 甲方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的所有土地权属纠纷、相邻权纠纷，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凡乙方因生产经营方面需要建设道路、房屋、堰塘等基础设施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占地、青苗赔偿等事宜。
7. 承包期满后，林地承包权仍属甲方，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流转给乙方，若国家土地政策有变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
8.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整体规划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周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房，需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扣减转让面积，并承担乙方移栽树木的人工费用；甲方在不损坏乙方树木的条件下，可以在原有祖坟的周围建坟。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因生产经营需要招录工人的，在平等、自愿及服从乙方安排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人员。
2. 在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承包费后即可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3. 乙方承包生产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或其它征地、占地，林地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按赔偿企业的标准赔偿给乙方。
4.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承包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变卖或处理，一切所得归乙方，乙方交回所承包的林地。
5. 乙方在剩余转包期依法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期限。

## (三) 其他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流转合同签订后，持原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过户登记。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不按时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 如甲方违约，应按乙方已支付承包费每日万分之三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并不含不可占用的国有林及不可变更用途的生态林；否则由甲方承当相关经济责任和双倍流转金额的违约金。

## 六、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家庭户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其本人及家庭户成员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壹份，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篇三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

按照《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 年 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5)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6)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7)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

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 年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 六、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按约定执行)，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 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 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 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 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荔枝山和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承包的鱼塘边荔枝山全部的和以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的总价出售给乙方出售上述整树时限为壹年即从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二、乙方有权整树处理所售的和x但山上的龙眼、荔枝、芒果、大叶紫薇、七里香以及其他小绿化树乙方无权处理乙方如有破坏甲方果园的果树或小绿化树以及损坏甲方果园任何设备设施如房屋、交通、通信、电缆等行为均按市场价赔偿给甲方。

三、乙方在处理所售的和时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相关责任和费用。

四、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处理所售的和整树如乙方没有在合同期内处理或超出合同期还没有处理完所售的和在合同期过后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未处理的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条件。

五、乙方在签署合同时必须先付给甲方人民币十万元作为定金乙方在进场处理所售的和前必须付清十五万元人民币的尾数方可处理所售的和乙方如在没有付清尾数情况下私自动工处理整树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付的定金同时终止买卖合同由此带来的乙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款项之前甲方承包的林木的所有权仍属

于甲方所有。

六、本林地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八、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篇五

劳动合同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确立的基础,也是劳动法律制度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吉林省劳动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吉林省劳动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址 邮政编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签订本合同前工作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0小时。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小时工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日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

应支付不低于日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 元。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 。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

供劳动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

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

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二)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一)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档案移交等相关手续，并出具经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而造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

系即行解除。

##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被撤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 (一)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用人单位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 (二) 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作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一)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三) 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三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用的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三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依法订阅后应在30日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吉林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增加以下内容：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用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原工作单位：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现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类型合同。

(一)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工作完成时终止。其中试用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息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十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吉林省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和吉林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国家和吉林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 篇六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方式：转让。

二、转让期限：50年，即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三、转让标的： 亩林地的使用权(其中天然林地 亩，退耕还林地 亩)，地名、坐落、四至界限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四、转让林地的用途：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

甲方。市场价格以县级物价部门核定的为准(下同)。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1)享受原已退耕还林的政策补助及其他相关惠农政策。

(2)有权依法获得转让林地约定的收益。

(3)转让林地由乙方未开发利用前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补偿(扣除乙方已支付的转让金);转让林地由乙方开发利用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成材林木补偿的10%和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土地补偿。

#### 2、义务

(1)确保所转让林地的产权清晰，没有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不是债务的抵押物。如在转让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维护乙方的林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3)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搞好转让林地上的森林资源管理。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1) 依法享有转让林地的使用权和自主营造的林木及产品的所有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所营造的林木及产品。

(2) 有权享受除国家惠农政策以外的优惠政策和扶持。

(3) 林地转让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所营造的非成材林木补偿的100%或成材林木补偿的90%。

### 2、义务

(1) 维持转让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除外)。

(2) 依法抓好转让林地的林木采伐和植树造林，落实补植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合格。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在转让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依法做好森林资源管理，落实管护措施。

## (三)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均应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持本人申请，凭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到咸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 3、乙方因生产经营使用甲方的道路、水源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护。
- 4、乙方在基地建设中若需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转让林地的林农。
- 5、甲方在其转让的林地内所必需的宅基地、墓地，乙方应无偿同意。

#### (1) 杂灌木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砍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或者由甲方依法自主自行处理；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的10%给甲方予以补偿。

甲方需要生活烧柴，可依法自主自行砍伐。

#### (2) 商品材

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砍伐、依法处理，或者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扣除砍、制、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成本后给甲方予以补偿。

#### (3) 自用材

甲方需要自用材，由乙方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甲方按规定的地点、时间、树种、数量自行砍伐。

7、乙方允许甲方拾取经营采伐利用后的剩余物用于生活烧柴。

##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印并经发包方签章同意后即生效，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即废止。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发包方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或向咸丰县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处理结果或仲裁结果不服的，向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期满，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若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不愿继续转让，乙方在流转林地上营造的林木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报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 篇七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

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2) 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 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 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 年 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5) 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6)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7)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

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 年 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

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按约定执行），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并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 篇八

乙方：即受让方

一、甲方将坐落于 村用材林(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森林类别： ，地类：林地)

二、转让期为 年;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转让费于协议签定之日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四、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原取得过程中合法有效，并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符合林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年限不得超过甲方剩余承包年限。

2. 乙方对已转让林地依法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 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六、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元。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

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中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吉林林地流转合同(9篇)篇九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

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

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